

庆阳市民政局文件

庆市民〔2023〕1号

庆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民政工作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着力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加快发展基本社会服务，持续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庆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精髓、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切实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民政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

律性、富于创造性。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按照《全市民政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集中开展宣讲活动，精心组织新闻宣传，深入开展研究阐释，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级民政部门落地生根。

二、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强化党的民政工作意识，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行民政工作职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四）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根基。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重点加强局属单位党建工作。

（五）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聚焦能力短板抓学习，聚焦落实难题抓执行，聚焦发展瓶颈抓效能，大力弘扬“四敢”精神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在学习上下苦功、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促进思想观念明显转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善、效率效能明显提高、民政事业明显进步。

（六）持续深化市委巡察整改。推动全市各级民政部门上下联动、持续落实市委巡察工作整改任务，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加快补足从严管党治党弱项，研究制定具有建设性、长远性、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强化综合施治，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加强协同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切实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强化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消除存量，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八）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民政干部人才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正确用人导向

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切实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拓宽选用视野渠道，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民政干部人才队伍，积极构建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科学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日常性监督、常态化教育提醒，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坚持在从严监督中约束人。

三、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九）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出台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强化低保扩围增效，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制定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5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发放任务。

（十）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出台《庆阳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制度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加强存在潜在致贫返贫风险农户的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红色、橙色预警信息3天、5天核查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做好困难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

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临时救助工作。

（十一）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规范采购发放实物标准和程序。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采取当地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村干部兼任等方式，配齐配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规范运用甘肃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甘肃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积极与相关部门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开展社会救助档案资料管理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推进智慧救助。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十二）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化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运用，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创新运用数字监督模式。加强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畅通社会救助网上申请和服务热线，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持续加大社会救助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挪用贪占等违法行为，守护好困难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

（十三）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科学确定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落实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单人户”施保政策，建立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比对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帮扶范围。

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养老服务顶层设计。制订印发并落实《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健全县、乡、村衔接顺畅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督促基层落实《庆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试行）》，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方案并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十五）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贯彻落实省政府为民实项目，建设11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0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对2022年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成的8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1207户改造任务。大力推进老年人助

餐服务，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效能。培训 650 名养老护理员。

（十六）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五、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七）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工作。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档案建设，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

（十八）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推进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制定《庆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县级未保办负责人能力提升工作。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加快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设，设立未保站 97 处，覆盖全市 80% 的乡镇（街道）。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选优配强村（居）儿童主任，提升儿童主任能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大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宣传力度，开展“书记县长话未保”活动。

（十九）加强收养登记规范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落实新修订《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推动落实省厅《关于鼓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通知》。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运用全国儿童收养便民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收养业务能力提升工作，全面落实收养法律制度。

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二十）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建设。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进省、市有关救助管理工作重要政策文件落实。落实新修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托市救助管理站，探索开展市县“1+N”救助管理服务试点。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信息。积极参加省救助管理系统全员轮训。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二十一）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补短板。年内环县、镇原县殡仪馆投入使用；华池县殡仪馆投入使用，城市公益性公墓完成建设任务；合水县殡仪馆全面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完成建设任务；正宁县完成殡仪馆主体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宁县完成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主体建设任务；庆城县完成殡仪馆主体建设任务。各县（区）按

照庆阳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安排，切实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建设进度。运用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基本殡葬信息数据库，有效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提升殡仪馆服务保障能力。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落实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和《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二十二）推进婚姻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省内通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功能。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制作播放优生优育、婚前教育、离婚劝和等宣传片，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推进婚俗改革，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月活动。

（二十三）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规范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积极与残联、社保部门对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动态监管。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政策落实“回头看”，及时解决漏补错补问题。探索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及民政部门履行成年人监护职责有关政策。配合省厅实施“福彩助残”公益项目。加快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进度。

七、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二十四）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会同组织等部门规范村

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西峰区完成什社乡李岭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中期评估，宣传推广创新成果、典型经验。开展基层治理创新试点，提炼总结并推广应用一批社区工作法。大力宣传我市受民政部表彰的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事迹。积极做好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

（二十五）深化基层民主实践。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在 20 个村开展示范创建。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加强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村民委员会下设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强化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推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健全基层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选树基层议事协商先进典型。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开展村规民约先进村创建活动。常态化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

（二十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庆阳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监测评估方案》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

八、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七）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加快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星级评定实现全覆盖。督导社会组织将党建、意识形态管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持续扩大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全市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做好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四个服务”作用。

（二十八）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措施。进一步优化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指南、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实施社会组织党建承诺和登记管理信用承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十九）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提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质量，加大对涉及乡村振兴、“四强”行动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指导力度。推进落实购买服务、财政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大民生服务类、基层社会治理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交流和品牌化建设。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定出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细则。

（三十）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指导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理事会建设和协商能力建设。完善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规范换届选举。加强指导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更好服务市场发展和创新需要。

（三十一）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认真实施《甘肃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和访视照料，参与纠纷调处和矛盾化解，协助开展社区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四强”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二）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估、财务审计和“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制度。推动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全覆盖。推进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抓好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开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治理，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僵尸型”社会组织常态化。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强化社会组织动态管理，严把登记准入关口，施行及时退出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九、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三十三)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和省厅《工作方案》，健全党委领导行政区划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行政区划调整政策要求和标准条件，健全部门联审机制，加强调整方案、配套措施和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研究论证，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完善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指标及评价标准体系，建立督导评估制度，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和调整效果监测评估工作。

(三十四) 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落实备案公告制度。做好标准地名审定和规范使用，规范少数民族语地名拼写工作。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提升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三十五) 提升边界治理效能。启动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完成甘宁省界、庆平市界和市内 13 条县界联检任务。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及时更换损毁界线界桩，按时完成行政区划调整涉及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界线勘定工作。防范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完善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加大边界管理法治宣传，持续推进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十、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三十六）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完善配套政策。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每个县（区）认定2—3个慈善组织。发展慈善信托，规范落实慈善信托备案制度。加强慈善组织监管，规范慈善信息公开。

（三十七）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社工人才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服务标准。加快社工站建设，年内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42个，全市覆盖率达85%以上。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运行督导，开展中期评估。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社联动”试点工作。持续做好社工人才服务“三区”计划、“牵手计划”工作，深化东西部社工协作合作和省市内外社工服务机构帮扶工作。

（三十八）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庆阳市志愿者激励嘉许实施细则》，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增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规归集质量，注册志愿者数量占居民人口总数的13%以上，全面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录入数量。规范志愿服务站点作用发挥，实现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探索基层社区综合服务“多站合一”运行机制、“社工+志愿+慈善”融合发展机制，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三十九）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修改完善预算

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督查工作。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

十一、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四十）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适应“乙类乙管”新形势，落实《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老年人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方案、部门联合处置应急预案，做好老年人疫苗接种和防疫药品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养老机构就医绿色通道并发挥作用。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强化设施和服务保障，购置一批火化炉、遗体接运车、冷藏柜等，提高殡葬应急保障能力。指导村（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协助落实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居家治疗感染者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调联动机制。

（四十一）抓好“放管服”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等加强综合监管。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民政领域各类风险隐患。

（四十二）做好定点帮扶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探索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充分发挥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做好环县芦家湾乡桃李湾村、盘龙村帮扶工作。

（四十三）加强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法规体系建设，推进法治民政“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见效。落实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和民政标准化工作。推进“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推进民政领域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金民工程”和“掌上民政”，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指尖可办”“跨市通办”，落实扶残助残、公民婚育、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加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和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运用，做好政策录入、信息录入、项目录入、资格预审等工作。

（四十四）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开展“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重点对主要发展指标和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补齐精神卫生、殡葬服务、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全市民政事业统计系统网络版操作培训和普及应用。完善各类统计资料，做好全市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核对，通过业

务能力培训提升统计人员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十五）落实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加强信访工作，深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智库的合作，深入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加强对制约民政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对策研究。落实 2023 年平安庆阳建设工作责任，做好综治、维稳、反邪教、禁毒和“扫黄打非”等工作，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附件：2023 年全市民政重点工作量化指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全市民政重点工作量化指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量化指标	任务分配	牵头科室
1	建设 11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西峰区 0 个, 庆城县 1 个, 环县 1 个, 华池县 2 个, 正宁县 1 个, 宁县 3 个, 合水县 1 个, 镇原县 2 个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2	建设 4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西峰区 5 个, 庆城县 5 个, 环县 5 个, 华池县 6 个, 正宁县 3 个, 宁县 5 个, 合水县 5 个, 镇原县 6 个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3	培训养老护理员 650 人次	西峰区 80 人次, 庆城县 60 人次, 环县 80 人次, 华池县 60 人次, 正宁县 60 人次, 宁县 100 人次, 合水县 90 人次, 镇原县 120 人次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4	适老化改造	西峰区 150 户, 庆城县 150 户, 环县 115 户, 华池县 90 户, 正宁县 130 户, 宁县 252 户, 合水县 110 户, 镇原县 210 户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5	新建 35 个乡镇未保工作站	西峰区 1 个, 庆城县 4 个, 环县 6 个, 华池县 4 个, 正宁县 3 个, 宁县 5 个, 合水县 3 个, 镇原县 8 个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6	建设 4 个殡葬服务设施	殡仪馆 1 个: 宁县 公益性骨灰堂 1 个: 宁县 公益性公墓 2 个: 华池县, 合水县	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管理科
7	建设 1 个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完成主体工程	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管理科
8	建设 42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	庆城 5 个, 环县 8 个, 华池 6 个, 合水 4 个, 正宁 4 个, 宁县 8 个, 镇原 7 个	社会组织管理局
9	完成 643 公里甘宁省界联检任务	镇原彭阳段 196 公里; 环县彭阳段 57 公里; 环县原州段 60.2 公里; 环县盐池段 120 公里; 环县同心段 175 公里; 环县海原段 34.8 公里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10	完成 194.3 公里省内市界联检任务	崆峒镇原段 66 公里; 泾川镇原段 86 公里; 泾川西峰段 19.3 公里; 泾川宁县段 23 公里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11	完成 1108.7 公里市内县界联检任务	环县镇原段 133.5 千米; 环县华池段 127 千米; 环县庆城段 98.7 千米; 庆城合水段 98 千米; 庆城华池段 99.1 千米; 庆城镇原段 42.8 千米; 庆城西峰段 69.5 千米; 宁县西峰段 62.9 千米; 宁县合水段 108.6 千米; 宁县正宁段 105.1 千米; 合水西峰段 4.2 千米; 合水华池段 106 千米; 西峰镇原段 53.3 千米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庆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50 份